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潭管字第 11503002311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。

處長王智益